

資料文件(2006年6月22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自 2005/06 學年開展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的進度。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盡辦法去減少跨代貧窮。為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 2005-06 財政年度起預留 7,500 萬元經常撥款，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來自貧困家庭、父母未能負擔子女參加課後收費活動的清貧學童籌辦課後計劃。我們預期課後計劃能夠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3. 課後計劃的對象學生是那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的小六至中七學生。有鑑於學生各有不同的需要，教統局容許學校在預留給對象學生的名額中，為其他清貧學生提供 10%的額外名額，讓學校酌情決定如何甄選適合接受課後計劃有需要的學生；例如那些來自貧困家庭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學。又為減低因只容許來自貧困家庭的學生參加而引致的標籤效應，我們鼓勵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將課後計劃開放給所有學生參加。當對象學生

可獲免費服務之餘，其餘參加課後計劃的學生均應繳交全額費用。

課後計劃的進度

2005/06 學年課後計劃的進度

4. 2005/06 學年的推行模式，是邀請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遞交建議書，申請資助推行課後計劃。為免過度加重教師的工作量，我們鼓勵學校與具有豐富經驗籌辦支援計劃、並且可向學校提供後方支援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有關計劃。

5. 一個由來自學校團體、家長組織、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及教統局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訂定評審的準則，考慮所有的申請。課後計劃的準則及要求見附件 A。

6. 教統局共接獲 930 份申請。由於申請的資助款項遠超於課後計劃的撥款，故此本局根據上述委員會所定的優次，批核有關的申請。成功獲批的申請共 285 份，包括 284 份來自學校及一份來自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參與的學校共 303 所，而受惠學生約 55,720 人。申請成功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獲批的資助額由\$10,000 至\$770,000 不等；平均每名對象學生可獲約\$1,350 的資助。按地區、資助額等區分的獲批計劃數目詳情見附件 B。

7. 課後計劃自 2005/06 學年暑期開展至今，舉辦的活動多樣化，包括功課輔導班，文化活動、領袖訓練課程、個人成長課程、課外活動、參觀等。根據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遞交的中期報告，對象學生一般在學習成效、個人及社交發展及社區參與方面均顯示穩定的進步。初步的結果分析見附件 C。

評估

8. 成功獲批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將在 2006 年 9 月完成有關的課後計劃後，呈交終期評估報告，屆時將會有較詳盡的分析。終期報

告將包括評估有關的計劃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參與率及完成率、學生與家長對課後計劃的意見和其他在計劃書中提出量度成效的措施；以及任何學業或情意的成果，例如參與學習的情況、學業成績、態度等。

2006 學年的推行模式

修定的資助模式

9. 在檢討課後計劃時，我們已諮詢有關的持分者，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更考慮推行有關計劃時學校/教師的行政工作，才決定修訂 2006/07 學年的資助模式。為滿足「公平」的訴求，我們決定為打算籌辦課後計劃的學校，提供一筆按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200 計算的固定校本津貼。學校可運用此津貼以補足政府及其他機構現時對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所提供的津貼 / 服務。剩餘的撥款，即約\$3,000 萬，將用作推行區本計劃。經此修訂，預計 2006/07 學年受惠的學生約二十多萬人；相對於 2005/06 學年的 55,720 人，受惠學生的比率由該學年約 22%擴大至 2006/07 學年的所有對象學生。

校本津貼

10. 有關課後計劃的通告已於 2006 年 5 月 8 日發出，邀請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申請校本津貼。我們會於 2006 年 7 月發放津貼予每所參與的學校。

11. 若學校籌辦的活動符合附件 A 所列的基本原則，學校將獲授予全權使用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12. 區本計劃的目的是要在對象學生所屬的鄰里社區，為他們提

供支援服務；同時，長遠而言，建立一服務網絡。透過區本計劃，我們希望學校可將 2005/06 年度以個別學校為本的有意義，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延伸至區本，使更多對象學生受惠。

13. 教統局現正邀請有意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籌辦區本或地區性的課後計劃活動。本局會按每區的對象學生的人數比例，初步釐訂每區區本計劃的撥款額。在第 5 段所提及的委員會將考慮建議活動的性質、是否切合有關地區的需要、及計劃的持續性等因素，評審所有的申請，及靈活調配每區的撥款。

14. 上開文件內容提交委員知悉。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6 月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準則及要求

目的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主要是為清貧學生提供更多一些支援和機會，以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服務對象

2. 課後計劃的服務對象是那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的小一至中七學生。
3. 學校亦可以酌情將不超過預留給服務對象的 10%名額，給予其他清貧但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

計劃的主要元素

4. 學校可因應對象學生不同的需要，推行各式各樣的課後活動，包括功課輔導班、全人發展活動，以至技能訓練等。設計課後計劃時，不但應顧及與學校課程有關的學科學習，還應培養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如制訂目標、學習技巧及自我反省等。我們預期這些課後計劃可以培育清貧學生的自尊心和自立能力。
5. 為此，本津貼應用以籌辦/補足具有下列主要元素的課後計劃：
 - (a) 發展學生的學習技巧，尤其是組織、保存及應用所學知識的策略；
 - (b) 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及發展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
 - (c) 發展個人、人際和社交技巧；及

- (d) 培養自尊及與他人合作。

基本原則

- 6. 在調配津貼籌辦課後計劃時，須確保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 (a) 計劃能幫助清貧學生培養能力及自尊，並為他們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及其他有助培養生活技能的活動(例如溝通技巧、自信心等)；
 - (b) 計劃須能持續發展，並能引導學生和家長在態度方面作出基本轉變；
 - (c) 津貼用以補足政府或其他機構為來自貧困家庭的學生提供的資助或服務；
 - (d) 獲津貼的計劃不應重複或取代類同的現有服務(舉例說，不應運用此津貼資助學生參加已獲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的活動)；
 - (e) 計劃應以學校為本(但不必局限於校舍內)，並按照學生的需要籌辦適切的活動。有關活動應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進行；以及
 - (f) 有關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例如校服、樂器等)。

監管及評估

7. 成功申請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須於完成計劃後，向教統局提交計劃的成效評估報告。報告除須載有財務報表以交代津貼的用途外，亦須評估有關的計劃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參與率及完成率、學生與家長對計劃的意見和任何在計劃書中提出量度成效的措施，以及任何學業或情意成果，例如參與學習的情況、學業成績、態度等。

8. 在 2006/07 學年，由成功申請的學校遞交周年評估報告的安排已經修定。獲發課後計劃校本津貼的學校須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納

入旨在為清貧學生提供的扶貧計劃。此外，學校須在來年的周年校務報告內匯報實際的受惠人數，以及計劃的成效評估結果，包括學生的學習及情意成果。

完

2005/06 每區受惠的學校及學生數目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總數			
地域	地區	受惠學校數目	受惠學校比率	受惠對象學生數目	受惠對象學生比率	受惠學校數目	受惠學校比率	受惠對象學生數目	受惠對象學生比率	受惠學校數目	受惠學校比率	受惠對象學生數目	受惠對象學生比率	受惠學校數目	受惠學校比率	受惠對象學生數目	受惠對象學生比率
香港島	中西區	1	0.33%	93	0.17%	1	0.33%	248	0.45%	0	0.00%	0	0.00%	2	0.66%	341	0.65%
	東區	7	2.31%	767	1.38%	5	1.65%	851	1.53%	0	0.00%	0	0.00%	12	3.96%	1618	3.10%
	灣仔區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離島區	5	1.65%	1230	2.21%	5	1.65%	682	1.22%	1	0.33%	20	0.04%	11	3.63%	1932	3.71%
	南區	3	0.99%	369	0.66%	3	0.99%	446	0.80%	0	0.00%	0	0.00%	6	1.98%	815	1.56%
九龍區	九龍城區	3	0.99%	305	0.55%	4	1.32%	646	1.16%	0	0.00%	0	0.00%	7	2.31%	951	1.82%
	觀塘區	11	3.63%	2510	4.50%	12	3.96%	2608	4.68%	1	0.33%	62	0.11%	24	7.92%	5180	9.94%
	西貢區	0	0.00%	0	0.00%	4	1.32%	880	1.58%	1	0.33%	50	0.09%	5	1.65%	930	1.78%
	深水埗區	14	4.62%	2063	3.70%	6	1.98%	915	1.64%	0	0.00%	0	0.00%	20	6.60%	2978	5.71%
	黃大仙區	5	1.65%	853	1.53%	6	1.98%	1274	2.29%	0	0.00%	0	0.00%	11	3.63%	2127	4.08%
	油尖旺區	0	0.00%	0	0.00%	2	0.66%	595	1.07%	0	0.00%	0	0.00%	2	0.66%	595	1.14%
新界東區	北區	28	9.24%	3227	5.79%	11	3.63%	2813	5.05%	1	0.33%	46	0.08%	40	13.20%	6086	11.68%
	沙田區	16	5.28%	2348	4.21%	12	3.96%	2709	4.86%	0	0.00%	0	0.00%	28	9.24%	5057	9.70%
	大埔區	10	3.30%	921	1.65%	9	2.97%	2221	3.99%	0	0.00%	0	0.00%	19	6.27%	3142	6.03%
新界西區	葵青區	10	3.30%	1570	2.82%	16	5.28%	4623	8.30%	2	0.66%	134	0.24%	28	9.24%	6327	12.14%
	屯門區	27	8.91%	4078	7.32%	17	5.61%	4241	7.61%	0	0.00%	0	0.00%	44	14.52%	8319	15.96%
	荃灣區	6	1.98%	561	1.01%	2	0.66%	681	1.22%	0	0.00%	0	0.00%	8	2.64%	1242	2.38%
	元朗區	23	7.59%	4481	8.04%	13	4.29%	3600	6.46%	0	0.00%	0	0.00%	36	11.88%	8081	15.50%
總數		169	55.78%	25376	45.54%	128	42.24%	30033	53.90%	6	1.98%	312	0.56%	303	100.00%	55721	100.00%

2005/06 學年獲批津貼的款額範圍

款額範圍	申請數目
\$10,000 - \$100,000	37
\$100,001 - \$200,000	68
\$200,001 - \$300,000	73
\$300,001 - \$400,000	63
\$400,001 - \$500,000	15
\$500,001 - \$600,000	22
\$600,001 - \$700,000	6
\$700,001 - \$800,000	1
總數:	285

2005/06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種類總結

種類*	活動項目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計劃								總數 (e)
		小學 (a)	% (a)/(e)	中學 (b)	% (b)/(e)	特殊 學校 (c)	% (c)/(e)	非政府 機構 (d)	% (d)/(e)	
功課輔導	課後功課輔導班	123	59	81	39	3	1	1	0.5	208
文化活動	手工藝班 (例如: 書法, 繪畫, 黏土製作, 棋藝)	48	70	19	28	2	3	0	0	69
	音樂班	54	53	45	45	2	2	0	0	101
	舞蹈班	37	61	23	38	1	2	0	0	61
	話劇班	21	55	17	45	0	0	0	0	38
訓練課程	領袖訓練計劃	11	23	37	77	0	0	0	0	48
	歷奇活動	25	41	34	56	2	3	0	0	61
	語文課程 (例如: 創意寫作, 閱讀及寫作技巧)	36	47	41	53	0	0	0	0	77
	學習技巧訓練課程(例如: 記憶, 心算訓練)	59	58	43	42	0	0	0	0	102
	電腦及科學工作坊	29	78	7	19	1	3	0	0	37
個人成長	情緒及社交訓練課程	59	48	61	50	2	2	1	0.8	123
	溝通技巧訓練課程 (例如: 校園小記者及義工服務訓練)	30	45	37	55	0	0	0	0	67
課外活動	體育活動 (例如: 游泳, 籃球, 足球, 柔道, 中國功夫)	85	59	57	40	1	1	1	0.7	144
參觀	香港戶外參觀	43	52	38	46	1	1	1	1	83
	中國交流團	16	48	17	52	0	0	0	0	33
其他	例如: 魔術, 烹飪等	30	48	31	50	1	2	0	0	62

備註:

* 共收到 257 份進度報告, 28 份報告尚待收回。

2005/06 中期進度報告*的初步結果

	改善			沒有 改變	不適用 #
	明顯	適度	輕微		
學習成效					
a) 學生的學習動機	15%	60%	21%	2%	2%
b) 學生的學習技巧	12%	57%	26%	1%	4%
c) 學生的學業成績	6%	44%	38%	5%	8%
d) 學生於課堂外的學習經歷	40%	42%	38%	3%	7%
e) 學生學習成效的整體觀感	12%	62%	24%	1%	2%
個人及社交發展					
f) 學生的自尊	18%	57%	19%	3%	4%
g) 學生的自我照顧能力	18%	50%	24%	5%	5%
h) 學生的社交技巧	21%	53%	21%	1%	5%
i) 學生的人際技巧	20%	57%	17%	2%	4%
j) 學生與他人合作	30%	47%	21%	1%	2%
k) 學生對求學的態度	10%	53%	32%	2%	2%
l) 學生的人生觀	11%	43%	29%	6%	13%
m) 學生個人及社交發展的整體觀感	12%	63%	21%	1%	3%
社區					
n) 學生參與課外及義工活動	26%	30%	17%	5%	30%
o) 學生的歸屬感	23%	39%	17%	4%	21%
p) 學生對社區的了解	13%	28%	25%	5%	34%
q) 學生參與社區活動的整體觀感	12%	33%	21%	4%	33%

備註:

* 共收到 257 份進度報告，28 份報告尚待收回。

‘不適用’ – 與活動的目標無關。